



政府機電工程署僱員工會

本會乃 香港工會聯合會 屬會 通訊 3.2026-5.2026
政府人員協會

GOVERNMENTELECTRICAL&MECHANICALSERVICESDEPARTMENTSTAFFUNION

九龍彌敦道 771-775 號柏宜中心 10 樓 電話:2770 3676 圖文傳真:2770 3617

政協網址:www.geahk.net 本會電郵: info@gemsdsu.org 本會網址 : [http:// www.gemsdsu.org/](http://www.gemsdsu.org/)

機電工程署人事編制通告第2/2023

員工如被拘捕須作呈報的規定

本通告公布新規定，任何人員如被執法機關拘捕，須向部門呈報。現行要求被提出刑事法律程序的人員須作呈報的規定，繼續適用，詳情參閱機電工程署人事及編制通告第2/2017號《就涉及的刑事法律程序作出報告》。部/組主管應每六個月把本通告向屬下所有員工再行傳閱一次。

新設和現行持續的呈報規定

2. 政府非常重視公務員的品行和操守，以及維持公眾對公務員團隊的信心。部門需要致力確保公眾對其部門的信心不受動搖。為此，如有任何事情可能會影響公眾對部門的信心，包括部門人員被執法機關拘捕，部門有必要盡快獲悉。任何人員無論在工作或休班期間作出不當行為，均可能令人質疑其操守，並引致紀律後果。有關人員如被懷疑涉及干犯刑事罪行，情況更是如此。

3. 為讓各局/部門可更妥善監察轄下人員有否因刑事罪行而被拘捕，並在必要時採取適時的跟進行動，公務員事務局於2023年7月28日起實施新規定，要求任何人員如被執法機關拘捕，須就被捕一事向所屬部門呈報。有關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呈報，無論如何不應遲於由被拘捕當日起計的七個曆日內呈報。被捕人員須呈報的資料應包括被捕日期、涉嫌觸犯的罪行，以及是否正被拘留或已獲釋放(以保釋或其他形式獲得釋放)。有關人員被捕的狀況如有改變(例如由保釋改為無條件釋放，或被落案控告)，也須在變更當天起計不遲於七個曆日向部門報告。

4. 被捕人員須填妥載於附錄的表格的第I部，然後經組主管(其職級須為或不低於總技術主任、區域經理或高級工程師)交予部別主管。部別主管則須填妥表格的第II部，先將已簽妥的表格副本以電郵發送給副主任秘書/人事及編制，以作紀錄，然後將正本交予行政部。行政部收到表格後，會向有關人員發出認收回條，另將副本送交其部別主管，以供



記錄。

5. 同時，現行要求有關人員須向部門呈報當局已對其提出刑事法律程序的規定²，繼續適用。有關的呈報規定載於《公務人員(紀律)規例》第13(1)條及機電工程署人事及編制通告第2/2017號。

6. 如果涉事人員被捕後即時或在七個曆日內被檢控，有關人員只須就被控一事作呈報，無須另行再呈報被捕一事。

7. 部門收到呈報後，會考慮是否需要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13條着令該人員停職或作出其他合適的行政安排。部門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作考慮，並根據當前的機制作出安排。

豁免有關人員作出呈報的規定

8. 機電工程署人事及編制通告第2/2017號訂明，觸犯與公職無關的輕微交通違例事項可獲豁免呈報。因應這項安排，有關人員如因觸犯與公職無關的輕微交通違例事項而被捕，亦可獲豁免上文第3段所述須作呈報的規定。不過，凡與公職有關的交通違例事項和其他非交通違例事項必須呈報，不獲豁免。

不遵從呈報規定的後果

9. 所有人員須留意，任何人員如未能遵從上文第3和5段所述規定作出呈報，無論日後是否被控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又或是否被證實干犯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被紀律處分。如有關人員日後被定罪或被發現有不當行為，可另外再遭紀律處分。

生效日期

10. 上文載述須作呈報的新規定，自2023年7月28日起生效。換言之，有關人員如在2023年7月28日當天或之後被捕，便須按規定作出呈報。

非公務員合約及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就被執法機關拘捕作呈報

11. 按僱傭合約所訂，非公務員合約及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必須遵守與品行及相關事宜有關而適用於公務員的所有政府規則及規例。本通告所載的上報規定適用於非公務員合約及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

如對本通告容有任何查詢，請與副主任秘書/人事及編制(電話：28083793)或助理主任秘書/人事(電話：28083883)聯絡。

親善探訪活動

本會探訪小組於2026年4月15日在灣仔污水廠進行親善探訪

同事非常踴躍發問有關工作上的問題，理事們把問題記錄後，經理事會討論後向相關管理層進行反映及了解。



因公受傷而退休的公務員可獲得的福利

如公務員在實際執行職務期間因公受傷而引致退休或離職，可獲下列福利：

a. 退休福利

如有關人員是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可獲即時發放根據有關的香港退休金法例規定的加額退休金。按合約條款受聘的人員，可獲發放來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以及按已完成的服務期(如適用)和未放取的例假計算的約滿酬金。

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按公務員新入職制度下的新試用條款、新合約條款或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人員，可獲發放來自強積金或公務員公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及按已完成服務期計算的約滿酬金(如適用)。有關人員亦可獲發放一筆相等於24個月最後月薪，另每喪失1%賺取收入的能力可再獲發1.8個月最後月薪。喪失賺取收入能力是根據《僱員補償條



例》補償程序下的裁決來釐定。

b. 僱員補償

如該員是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或按個別聘用條款訂明可獲發額外退休金的合約人員)，並因受傷導致永久性傷殘，可選擇領取：

根據有關的香港退休金法例發放的額外退休金；

或《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法定補償金。

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按公務員新入職制度下的新試用條款、新合約條款或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人員，可獲發《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法定補償金。

c. 醫療及牙科福利 (如符合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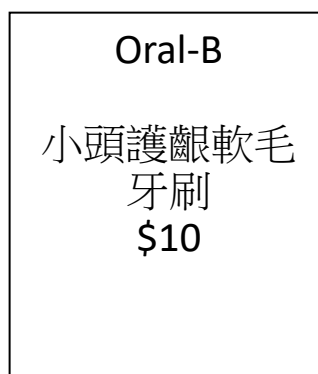
參考資料

《這連結會以新視窗打開。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

《[這連結會以新視窗打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

下載於公務員事務局

2026 年 5 月 13 日



以協會為準

有關個人資料使用通知

本會一向致力保障會員的個人私隱及資料，並遵從「職工會條例」、「職工會登記局條例」及「會章」所訂處理會員資料。凡加入本會成為會員的過程中，我們會要求會員提供個人資料，並同意用作處理申請人加入工會、維護權益、提供福利及相關服務活動之用。我們將繼續使用您的電郵地址、通訊地址、電話號碼等不同聯絡方式，通知會員有關本會、政府人員協會及工聯會各機構的上述服務和活動。

會員如不欲本會及各屬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請以以下形式告知本會，詳情如下：

郵寄：九龍彌敦道 771-775 號柏宜中心 10 樓 電話:2770 3676 圖文傳真:2770 3617

